

证券代码：839979

证券简称：大越期货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   新增条款  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所有条款中的“年度股东会”“辞职”	所有条款中的“股东会年会”“辞任”
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000万元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000万元。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<b>12000</b> 万股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<b>10000</b> 万股。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面额股，每股金额 <b>1</b> 元。
<b>第六条</b>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。
<b>第七条</b>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	<b>第七条</b>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 <b>董事</b> 担任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<b>董事</b>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

<p>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，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。</p>
<p><b>第四十二条</b>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（二）选举和更换<b>非由职工代表担任</b>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四十二条</b> 股东会由<b>全体股东组成</b>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（二）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四十四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四十四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：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四十六条</b>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监事会<b>有权</b>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<b>第四十六条</b>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<b>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</b></p>
<p><b>第四十七条</b>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<b>有权</b>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</p>	<p><b>第四十七条</b>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<b>书面</b>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<b>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内作出是否召开</b></p>

<p>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。</p> <p>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，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</p> <p>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，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，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，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</p>	<p>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，并书面答复股东。同意召开的，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。</p>
<p><b>第九十二条</b>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九十二条</b>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；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一百〇六条</b>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〇六条</b>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，但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